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林召集人育鴻

紀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成委員之約、蕭委員秀玲、馮委員燕妮、潘委員淑滿、黃委員寶雲、黃委員綵宸、陳委員靜如、黃委員雯婷、許委員韶芹、吳委員金盛（支援教師李佳錫代）、林委員夢蕙、陳委員惠琪、陳委員忠和（韓警務正松儒代）、黃委員麗君、呂委員金儘、李委員秉真（林規劃師和誼代）、湯委員皓宇。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科長重信、劉專員嘉鳳、李股長佩珊、社會局楊科員于箴、黃督導霈馨、衛生局蔡管理員亦函、陳管理員芷瑩、勞動力重建處蕭課長家雯、黃課員佳淳、職能發展學院蘇組員冠瑜、就業服務處劉課長愷怡、警察局陳分隊長冠宏、公訓處張輔導員芷瑄、鍾參議貴琦、吳專門委員婉冷、陳主任研究員又珍。

壹、主席致詞：

首次主持本會會議，很開心與各位委員一同共事，歡迎委員就新移民業務提供指教。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09092901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相關統計數據。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123001	有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收養個案與跨國銜轉生是否重疊，請提供相關說明。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民政局：預計今年10月完成新移民專區網站主題專區整合，並擴充新二代教育專區內容及QA。

成委員之約：請問目前公司企業可以提供新移民職缺的情形及相關證照課程執行情形為何？

勞動局會後補充說明：

1. 110年1-2月整體臺北市企業徵才數23,118人，民眾求職數8,934人；110年1-2月新移民求職數145人，就業數52人，就業率達36%。
2. 開發新移民友善廠商，110年1-2月已有10家廠商提供徵才需求。
3. 職訓專班有8個班次，招募16名新移民報名；另110年7月份與民政局合作開辦托育及坐月子服務人員專班。

結論：

1. 新移民專區網站主題專區改版，應注意新舊版本轉換後，資訊是否完全匯入新版本，以及市民對舊版操作的習慣，建議提供新舊版本同時存在的緩衝期間。
2. 有關成委員詢問之執行數據，請於今日下班前提供(業於110年3月31日下午以電子郵件提供成委員)。
3. 出席本會議之各機關代表，應事前充分掌握議題、準備完整資料，以備委員垂詢。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成委員之約：

1. 有關內湖高中對於國際移工議題可推廣到各校課程宣導。
2. 另有關各機關發放宣導聘僱移工單張之執行情形為何。

蕭委員秀玲：有關國際移工展覽的時間、地點及主要對象為何？

潘委員淑滿：

1. 國際移工議題列入學校教學所要傳達的訊息內容為何？
2. 雖提供攤商聘僱移工法令之單張，後續如何解決非法聘僱情形。

主席：聘用移工從事其他行業別工作是否屬違法。

成委員之約：移工符合特定要件才能轉換工作類型，如社福類移工可以跨越至製造業，製造業移工就無法轉換至社福類移

工。

勞動局：移工工作內容係經過許可，不得任意轉換工作內容。如雇主指派許可外之工作，則雇主屬違法；如移工為增加收入，從事非許可之工作，就屬移工違法。

潘委員淑滿：非法移工用語應界定非法事由，再依非法態樣輔導移工或雇主。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 關於國際移工議題列入學校課程，會再與教育局及學校研議後續宣導方式。發放宣導聘僱移工單張自109年度下半年已提供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發放給辦理臨櫃登記的廠商；重建處也自去年底於各大夜市發放單張，訂於110年第2次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提供第1季相關統計數據。
2. 有關國際移工展覽訂於110年4月23-25日於剝皮寮文化街區辦理，展覽內容為去年度參與寫作工作坊之華語班移工作品，活動與臺灣大學社工系學生合作辦理，透過作品的呈現與移工團體及學校學生分享寫作成果。
3. 國際移工議題列入學校教學，係以共榮的精神帶領學生了解在臺移工之生活及不同國家間對移工的看法。有關聘僱非法移工之攤商，108年共裁處200件，為提供攤商法令資訊，降低觸法情事，於109年透過宣導單張周知攤商，裁處件數降為100件，今年度持續辦理宣導工作。

結論：爾後請勞動局將有關業務辦理成果及後續相關規劃摘要臚列，一併提出報告。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黃委員寶雲：本身曾經參與家暴、離婚個案訪視之通譯工作，建議會議統計數據還可以彙整各案家暴、離婚的原因，作為後續預防措施之研擬。

成委員之約：未設籍新移民會不會影響求職資格，如聯合醫院招募及聘用照服員時是否會影響。

衛生局：照服員招募原則不會有影響，詳細再請聯合醫院進行補充。

蕭委員秀玲：有關諮詢服務人次統計已針對各單位諮詢類別分類，能否針對各類諮詢內容要項為何、需要何種支持，提供細化分類之統合分析說明。

主計處：目前諮詢內容已依各機關作分類。

結論：

1. 除量化統計外，對數據之解讀亦重要，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研議提供家暴、離婚數據之質化資料。
2. 有關諮詢服務人次，可呈現前三項主要諮詢內容之統計，俾了解新移民近期關心之議題。
3. 請主計處參酌委員意見，綜整諮詢服務之資料。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會議資料。

黃委員寶雲：學生申請通譯到校服務的評估方式為何，是否可以排進通譯人員參與評估。

蕭委員秀玲：建議通譯到校服務人員由學校自行招募，可依師生及課程需求安排適合的通譯人員。

馮委員燕妮：有關課文中具抽象性的用語及專有名詞，容易對非教學專長之通譯人員造成困擾。

教育局：只要學生有通譯需求就可以提出申請，定期評估學生輔導成效，再規劃下學期申請時數；109學年度制定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服務作業流程，已納入通譯人員共同參與習得規劃會議來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成委員之約：有關方案之工作重點，局處有類似的指標，是否能整合為一項；另友善就業措施不只限於就業及職訓階段，可以推廣到職場。

勞動局：為建構友善職場，本局近年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獲得性別平等認證，並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落實於各公司企業。

民政局：有關工作重點係參照中央考核指標對應各局處工作內容，如仍有重覆情形會再行檢視調整。

結論：

1. 有關教育局招募通譯人員，請教育局針對委員建議研議並蒐集相關資訊，於下次會議報告。
2. 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係因中央規定有類似工作重點，請於備註欄說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說明內政部考核本府「110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配分及修正重點，請局處配合辦理。(提案：民政局)

說明：內政部於年初彙整中央及地方意見，完成「110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並於110年3月17日函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核指標已發函本府各局處，本次修正重點如附件。

結論：請各局處按指標內容落實各項業務，以利明年度呈現本府指標成果，爭取佳績。

柒、散會：上午11時10分